

北京市商务委员会

(北京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)

天津市人民政府口岸服务办公室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文件

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

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

2018年联合公告第2号

关于大力优化营商环境 提升京津跨境贸易便利化若干措施的公告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持续提升京津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，围绕压时、降费、提效、透明，

制定了第二批具体措施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推进天津港口规范收费

1. 开展天津港口岸降费提效工作，全力降低口岸费用，全面优化业务流程。

2. 行业管理部门组织推动相关企业签署承诺书，鼓励企业自行公布收费目录、服务标准，规范自律企业行为，提升服务水平，建立良好市场竞争秩序。

二、推进天津港口作业“一站式”服务

3. 推进集装箱业务受理中心建设，实现业务“一站式”服务。制定全流程一站式服务清单，提供订舱、报关、报检、码头、堆场等环节“一站式”全程服务，在天津市区和滨海新区业务现场设立两个服务窗口，实现“一单到底、全程无忧”。

4. 在天津港推行跨境贸易便利化改革试点，确保车辆通过闸口时间不超过 2 分钟，提箱、落箱作业不超过 30 分钟，港口查验场确保 6 小时内将查验集装箱提箱到位，服务窗口办理业务不超过 10 分钟。

三、进一步减少单证办理环节

5. 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，将原来由国家商务部和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两级审批的 10 种汽车零部件产品自动进口许可证调整为由地方商务部门一次审批，审批时限压缩至 1 个工作日。

四、推进通关作业改革

6. 优化货物报检、报关作业流程，把通关单电子数据联网核查从电子审单环节后移至报关单放行环节，将报检、报关“串联”作业调整为“并联”作业。

7. 扩大自主申报、自行缴费适用范围，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进口报关单均可适用“自报自缴”模式。

五、优化海关、检验检疫服务

8. 海关实行当日申报报关单“日清”机制。即现场海关对于具备放行条件的报关单，当日处理完毕；对于当日派单查验的进出口货物，当日完成查验操作。

9. 海关推行优先查验。因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货集港装船时间紧迫，海关可以优先安排查验。对适合非侵入式查验的天津港海运集装箱货物，优先进行机检查验，提高机检查验比例至 60% 以上。

10. 实行转关及分流查验 24 小时预约即核即转。

11. 以目的地为北京的进口汽车零部件产品为试点，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作业设立北京进口货物专报检务窗口，京津两地实行“审单放行”2小时办结工作机制，即“审单放行”货物自受理企业申报至按企业要求出具入境检验检疫证明，流程时长不超过2个小时。

12. 推行免于CCC认证证明京津两地联网核销，企业在北京办理完免于CCC认证证明后，在天津口岸报检时只需提交CCC免办证明号，无需提交纸质免办证明。

六、深化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建设

13. 丰富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标准版特色功能，提升货物申报、舱单申报和运输工具申报应用率。

14. 中国（北京）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实现“非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证”申报功能，新增“出口信用保险”功能，减少企业重复录入并通过“一站式”服务提高企业投保效率。

七、推进中介服务规范化

15. 制定京津国际货运代理服务规范，明确货代企业资质、服务和行业组织指导等相关要求。发挥国际货运代理相关行业组织作用，推动制定货代企业信用等级管理、代理服务收费目录和指导价，加强行业自律，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。

八、畅通进出口货物运输绿色通道

16. 协调北京市相关管理部门为保障本市生产生活需求的外埠号牌国III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申请进京确认、办理进京通行证提供便利。加强对绿色车队、旧车更新等鼓励政策的宣传，引导企业最大限度地发挥好现有政策的作用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

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4月10日印发